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（科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7年0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1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一、為妥善規劃本系（科）課程發展，特設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由教學小組召集人擔任，並由系（科）主任遴聘校外學者專家代表3人、業界代表3人、校友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組成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1人，召集人由系（科）主任擔任之，副召集人由行政教師擔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系（科）課程之規劃及修訂。
- (二)本系（科）課程之開排課事宜。
- (三)本系（科）課程之中長程規劃。
- (四)本系（科）教師新開課程之審議。
- (五)其它本系（科）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所作關於課程修訂之決議，須提交系（科）務會議，且經出席專任教師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本委員會之各項行政事務，由系（科）行政教師負責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